



第 15 屆澳門青少年保齡球公開賽章程

1. 本賽事為青少年而設，除了豐富學生課餘活動之外更希望發掘有潛質的新一代運動員，成績可列入甄選本總會之青少年集訓隊員。
2. 參加資格：持本澳門永久居民證，年齡由 8 歲以上之青少年均可參加，填妥報名表格並附證件影印本。
3. 報名地點及截止時間：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5 日，額滿即止。報名表可交付：白鴿巢佳景保齡球場職員，大眾親子班，離島保齡球中心集訓教練員，或駿菁中心尤良善。
4. 本賽日期：201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時 30 分。
5. 本賽地點：路氹保齡球中心。
6. 比賽方式：單人賽，不分男，女子。女子每局獲讓 5 分。
 - a) 大學盃：高級組賽事，總會年度成績在 181 分或以上，以 5 局總瓶分定優勝。
 - b) 中級組：(1994-1997) 17 至 20 歲，或總會年度成績在 180 分或以下，以 5 局總瓶分定優勝。
 - c) 初級組：以 3 局總瓶分定優勝
 - 青年組：(1998-2001 年出生) 13 至 16 歲
 - 少年組：(2002-2006 年出生) 8 至 12 歲
7. 比賽費用：大學盃及中級組報名費 60 元，初級組報名費 30 元，球道費全免。報名以繳費作實，報名後不可轉名或退回報名費。
8. 賽事獎勵：

大學盃	冠，亞，季軍各獎獎盃一座	獎學金：500,300,200 (元)
中級組	冠，亞，季軍各獎獎盃一座	獎學金：400,200,150 (元)
初級組 少年組	冠，亞，季軍各獎獎盃一座	獎學金：200,150,100 (元)
初級組 青年組	冠，亞，季軍各獎獎盃一座	獎學金：200,150,100 (元)
9. 參賽者須前 30 分鐘於比賽場地向大會報到。
10. 賽事期間有小量小食及飲料水提供予參賽者。
11. 賽果倘若出現同分，以（連讓分）最高一局及最低一局之差距最小為優勝，若仍然同分則以第九及第十格重賽（不含讓分），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12. 本章程未有提及或修改之有關事項，理事會有最後決定權。

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
2014 年 4 月 1 日